## 南宁市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赋能知识产权服务现代化水平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0960-JDZB

项目所属区划: 南宁市本级

采 购 人: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8
一、总则	18
二、磋商文件	2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四、评审及磋商	23
五、成交及合同	25
六、验收	27
七、其他事项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第二节 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人工智能赋能知识产权服务现代化水平提升服务项目 (NNZC2025-C3-991105-JD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人工智能赋能知识产权服务现代化水平提升服务项目(NNZC2025-C3-991105-JDZB)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1105-JDZB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赋能知识产权服务现代化水平提升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1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人工智能赋能知识产权服务现代化水平提升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400000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 无。
  - (2) 业绩要求: 无。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本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u>2025 年 10 月 13 日 13 时 00 分</u>(北京时间)
- 2.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
  - 3.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13日13:00(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21862FEfPqgVr3p6LE0 ROdD5ndTMr3NGt5TILBJnhQo=&utm=app-announcement-front.7cd522fb.0.0.9cfc8ec0897d11f0bf55 175e665d19b0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查询;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7.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 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下载专区-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5号

项目联系人: 夏德权

项目联系方式: 0771-55187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座 7层 701

## 南宁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1105-JDZB)

项目联系人:旷若兰、覃梦琦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8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
-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 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根据项目情况按照以下行业类型选择: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 5.1 负责 AI 之夜赛道趋势分析及策划
- (1) 深入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战略,积极响应"以赛汇智、以赛引才、以赛育产"的号召,落实自治区提出的"六个一"要求,对市场监管行业进行研究分析,为 AI 之夜市场监管服务创新应用子赛道提供前瞻性建议及策划方案。
- (2) 服务目标:为赛事提供前瞻性建议,助力提升 AI 之夜市场监管服务创新应用赛道展现效果及竞争力,最终实现赛事目标。提供不少于 1份 AI 之夜市场监管服务创新应用赛道策划方案。
- 5.2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评估与指导
- (1) 协助采购人对参赛项目的技术创新性、可行性、市场前景、呈现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提供专业的指导意见和改进建议,帮助项目团队优化项目方案。
- (2)服务目标:提升各参赛项目整体质量和成熟度,增加项目在赛事中脱颖而出的机会,同时为赛事评审提供参考依据。
- 5.3 AI 赋能市场监管服务创新应用总决赛会议组织及策划
- (1) 按约定提供完善的服务,负责总决赛的整体策划、组织执行、赛务管理等工作,并有效组织确保"大赛"顺利进行,保证赛事秩序。
- (2)负责参赛人员及专家评委食宿安排及整个活动流程统筹执行工作,包括赛事宣传、参赛资料收集、场地布置、赛事培训、赛事主持。
- (3) 按照双方认可的标准,为学员提供后勤保障服务,活动物料准备(拍摄面光灯、比赛专用计时器、比赛选手参赛证、参赛指南、证书、奖杯、评分表等),编写赛事培训手册等。
- (4) 负责支付专家交通、食宿费, 劳务费、税金, 参赛队伍伙食费(不含住宿费)等费用。
- (5) 负责开具正式普通发票,配合甲方的财务报账工作,提供相关的费用报账信息材料。
- 5.4 AI 赋能市场监管服务创新应用赛事全过程(初赛期、决赛期、赛后期)宣传
- (1) 负责赛事全过程对外宣传,对赛事对外输出的各类文件文稿(包括赛事方案、宣传资料、政策文件、项目报告等)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专业性。提供内容优化建议,提升文件的表达质量和可读性。负责赛事全过程的宣传文案、视频、摄影、直播、录像等。

- (2) 赛事对外宣传发布要求: 大赛宣传推广须在省级以上广播电视媒体和新媒体等平台宣传播出。
- (3)服务目标:确保对外发布内容能够准确传达 A 超市场监管服务创新应用赛事的核心价值和创新成果,提升广西市场监管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完成赛道文件审核和优化(不少于 50 个),确保文件的准确性和专业性。

## 二、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针对每项内容作出单价及总价分项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3. 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6. 服务期要求
- 6.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 解决问题的建议。

6.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7.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8.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 南宁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1105-JDZB)

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三、其他要求

无。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1	A020101 计算机设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备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106 输入输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设备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 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b>*</b> 409059301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A020523 6 制冷空i 设备	1020522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制冷空调	制冷空调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 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0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ни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A020619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照明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 南宁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1105-JDZB)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号	外外门口	X P X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b>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2025 年 4 月至 2025
		<u>年9月</u> ]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
		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
		间起到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
		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
		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025 年 4
12. 1. 1	贝伯亚为人什组成	月至 2025年9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
		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
		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b>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
		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b>
		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b>必须提供,否则响</b>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
		   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b>
		响应处理 )
		8. 联合体协议书 <b>;(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b>
		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
		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
		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 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
		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问分人门组从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 1. 2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
		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2. 组织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
		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报价文件组成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
		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
		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b>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
		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
		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
		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
		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时间	<b>开光元子</b> 正歷刊公日。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以 侧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5_项。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
26. 2	磋商的顺序	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
		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本项目为政采云电子标,所有响应单位在规定的时
		间内统一进行磋商报价。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I.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_(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_部门;
		联系电话: 0771-280898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31.2	式	(2)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
		联系电话: 0771-5530510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5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9时00分到11时30分,15时00分到17时
	时间	30 分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
		项才可投诉)。
31.6	受理投诉方式	2、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29 号
		联系电话: 0771-5518741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费	<ul><li>☑是 □ 否</li></ul>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黑胸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3		
		☑以标项(☑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
		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
		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 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
34.1		公告 (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
		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
		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
		I

		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
		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b>
		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
		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
		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
		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
		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
		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
		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
		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
		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
		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
		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
		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
34. 2	其他	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
		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
		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
		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 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 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

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 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标项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 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 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 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

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 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 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_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 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 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 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 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 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 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 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标项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标项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 (1) 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 <a href="http://www.nnggzy.org.cn">http://www.nnggzy.org.cn</a>)"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 ) 文 (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一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 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竟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 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 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 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标项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项规定的采购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 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复核

-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 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标项准范围、客观分评分 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 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8. 评审标准

- 8.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标项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 8.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详细评审标准:

序		<sup>車标准:</sup> <b>因素及分</b>	分值				
号	VT <del>ग</del> ा	ゴ系及力 値	属性	评审标准	说明		
1	商务 部分 (10 分)	业绩(10 分)	客观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活动策划执行或宣传推广服务),每提供一个有效成功案例合同,得5分,最高10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必须清晰,否则不得分)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活 动 策 划 方 案 (25分)	主	一档(5分):项目工作任务分析不够详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仅满足项目需求,没有具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 二档(15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对项目工作任务有详细的分析,详细描述了项目的实施方案,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工作任务进行分析,针对服务内容有详细的流程方案。有详细的成功案例佐证材料。 三档(25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详细、清晰,对活动有深入合理的分析,针对服务内容方案优化明显优于本项目总体要求。创新点突出,为活动引入相关资源,提升活动影响力。有整体完善的整体流程方案、舞美设计方案、氛围营造方案、AI节目方案及AI节目成功案例。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 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 求的,不得分;不满 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 得分。		
2	技术 部分 (80 分)	活动执 行方案 (30分)	主观分	一档(10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流程,制定执行方案、各项安排仅满足要求; 二档(20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流程,制定执行方案、各项安排满足项目要求,方案详细,各项安排有具体保障措施,有宣传方案; 三档(30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流程,制定详细执行方案、各项安排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制定详细,各项执行安排到位,有具体保障措施。有配套的活动宣传方案,对活动的宣传推广效果有明确预估;有保证项目时间进度计划和成果提交计划。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 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不满足最低 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应急方 案(10 分)	主观分	一档 (3分): 所提供的应急方案未能满足活动保障的需求,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逻辑性差、条理不清晰、未考虑实际需求,缺乏针对性,未考虑维持活动秩序管理办法; 二档 (6分): 所提供的应急方案满足活动保障的需求,应急方案内容完整、有考虑实际需求,条理性和针对性仅满足活动要求,有考虑维持活动秩序措施但没有具体的管理办法; 三档 (10分): 所提供的应急方案贴合活动保障的需求,并且应急方案内容详尽、条理清晰、严谨合理、充分地考虑了实际需求,有每个阶段、每个环节维持活动秩序的措施和管理办法。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分		
	服务团 队 (15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方案内容的优劣,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不得分。 服务团队方案: 一档(5分):供应商对项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策			

## 南宁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1105-JDZB)

			划团队人员 10 人以上(含 10 人); 二档(10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人员配备充足,满足 采购需求,策划团队人员 12 人以上(含 12 人),岗 位分工明确,并设有一名项目负责人; 三档(15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人员配备充足,项目 策划团队人员 14 人以上(含 14 人),拥有本科及以 上学历不少于 6 人。项目设立有一名项目负责人,该 项目负责人有丰富的线下活动实操经验。各实施人员 分工明确,有活动策划执行经验。	
3	响应报价 (10 分)	客观 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分满分分值。	响应报价计算时均为 供应商的实际响应报 价,最终成交金额= 响应报价。
4	综合得分	=1+2+3	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3	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二节 评审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 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 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 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 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 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 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 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赋能知识产权服务现代化水平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所竞标项(如有则填写,无标项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赋能知识产权服务现代化水平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所竞标项(如有则填写,无标项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	立商为自然人
的,	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4	玛)
二、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等方面的材
料…		(页码)
三、	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页码)
五、	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	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八、	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	受联合体响应
或者	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页码)
九、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 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六、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致: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供	应	商	名	称	)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玉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o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尸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南宁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1105-JDZB)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	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	E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	皆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u>单位的<u>人工智能赋能知识产权服务现代化水平提升服务项目</u>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
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的	的人工智能赋能知识产
权服务现代化水平提升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竞	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
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	[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
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	口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
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	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
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0	
5、本联合体中, (某成	员单位名称)为(请填
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	7议合同总金额的%。【如
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	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
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	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	<b>勾各执一份。</b>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
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南宁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1105-JDZB)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赋能知识产权服务现代化水平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所竞标项(如有则填写,无标项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	竞标人情况介绍 ·····	(页码)
六、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	组织服务方案 ·····	(页码)
九、	售后服务方案 ·····	(页码)
十、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	-、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答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地						
姓	名:_		性	别:_		
年	龄: _		职			
身份	证号码:					
系 <u>(</u> [	<u> </u>	<u>「称)</u> 的法定代表	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人工智能赋能知识产权服务现代化水平提升服务项且\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丿	(名称)	与	(联
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	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
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	内具体事	5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	页负全部责任。			
未授权北白效果之口扫出效	<b>左掛恕短扣的</b> 书面通知	ar DJ <del>삼</del>	<b>木</b> /	禾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人工智能赋能知识产权服务现代化水平提升服务项目	
标项号 (此处有)	坛面时镇写具体标面号。无标面时镇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				
		离)				
标项(此处有标项时填写具体标项号,无标项时填写"无")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立即人名		合同	附件在响应	<b>立即 / 联至 /</b>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称	合 金 (元)	合同	用户评价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 竟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话	竞争性	性磋商采	购文件需求	响点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	1 ······ 2 ······ 3 ······	
2			1 ······ 2 ······ 3 ······			1 ······ 2 ······ 3 ······	

#### 注: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八、组织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 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 1、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标项: \_\_\_\_标项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响应截止时间前五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
姓名	页码	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
		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	业力	性	年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	项目	参与本项目
뮺	姓名	别	龄	(页码)	(页码)	(页码)	的职责	经历	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赋能知识产权服务现代化水平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所竞标项(如有则填写,无标项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	响应函	(页码)
二、	响应报价表	(页码)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	_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_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人工智能赋能知识产权服务现代化水平提升服务项目项目(标
项_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
贵力	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	(大写)人民币	(¥	元)的竞标总报价	,提供服务期
(无标项时填写): _	,提供本项目竞争	争性磋商采购	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	一览表"中相
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标项时填写):

标项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Y	元),服务期:	;
标项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Y	元),服务期: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 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

### 南宁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1105-JDZB)

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			
电话: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人工智能赋能知识产权服务现代化水平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 具体服务范围、服 务时间、服务标准 等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费率	服务要 求(含 服务期 限)	备注
1							
2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Y		元)		
标项(此处有标项时填写具体标项号,无标项时填写"无")							

###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标项,按标项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 4、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u>人工智能赋能知识产权服务现代化水平提升服务项目</u>,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人工智能赋能知识产权服务现代化水平提升服 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人(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u>地址:</u>
联系方式:
供 应 商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overline{(3)}$
签 订 地 点 <u>南宁市青秀区</u>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
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赋能知识产权服务现代化水平提升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及范围:
3. 服务期: _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1						价格均为含税价
2						格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小写)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质量、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并有权对乙方 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指导,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日内完成相应的 调整且应符合甲方的要求,若乙方逾期调整或不调整或调整【2】次后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 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的款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公告费、评估费、调查费等)。

-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意见之日起【1】日内按修改意见修改服务方案,若乙方逾期修改或不修改或修改【2】次后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一次性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的款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公告费、评估费、调查费等)。
-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拟定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名单并同时书面告知甲方,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确定项目投入人员; 乙方应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按照乙方内部规章制度等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上述人员还应遵守甲方相应的规章制度, 甲方有权对该些人员的工作进行管理与考核。
- 4. 若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甲方或乙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或影响本次项目的正常履行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日内更换为能担任同等职务的人员,若乙方存在逾期更换或拒不配合更换或出现超过【3】名人员需要更换、更换的人员并不能担任同等职务、更换的人员仍违反甲乙任何一方的规章或制度或更换的人员仍影响本次项目的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公告费、评估费、调查费等)。
  - 5.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且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6. 如采购项目涉及最终形成的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知识产权全部单独归属于: 里方。
- 7. <u>乙方如需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和/或引用第三方资料,应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并尽审慎义务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乙方承诺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时免受第三</u>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包含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合法权利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度。
- 2. 乙方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日内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且,乙方拟补充或更换的人员需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一次性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公告费、评估费、调查费等)。
  -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

或事先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在变动之日前【1】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一次性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公告费、评估费、调查费等)。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等包含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合法权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一次性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公告费、评估费、调查费等)。

5. 乙方及乙方人员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 形式将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或由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 纸、样品或资料泄露给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及其他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及/或乙方人员因违反本条约定的,视为乙方根本 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一次性 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 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 检测费、公告费、评估费、调查费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并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而无效。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或甲方另行书面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如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与甲方另行书面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不一致的,以甲方另行书面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有权要求 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不再付款,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 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 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公告费、评估费、调查费等)。
- 3. 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完成且提交后<u>15</u>日内进行验收。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在《验收单》上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验收单》是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经验收合格的唯一凭证。
- 4. 甲方组织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行为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且甲方不构成违约,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在甲方发现之日起【7】日内未解决的或不能解决的,视为乙方交付的成果未合格,甲方

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一次性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公告费、评估费、调查费等)。

- 5. 乙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后<u>10</u>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逾期则视为乙方无异议。
-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另行书面决定。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2. 付款方式:
- (1)票据要求: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等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因此顺延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构成违约。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除须在收到甲方补开合法发票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日内开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法有效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不合格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 (2)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元)。
- (3) 乙方按本合同履行完服务并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书,并附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单》。甲方检查单据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与付款申请书上金额一致的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50%,即人民币(小写:¥元)。
  - (4) 货款支付形式为: 银行转账 。
  - (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6)甲方收到乙方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材料申请用款计划,南宁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用款计划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乙方。因南宁市财政局审批用款计划所耗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 3.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MB157759X1

#### 4.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指定账户信息,须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不发生变动效力,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收款。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及磋商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
- 2. 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若在服务成果验收之日前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可拒绝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乙方整改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_10\_日,或经\_2\_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更换、补充乙方配备人员的,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整改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乙方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乙方未按服务时间计划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5%,乙方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u>5%/</u>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 5. 乙方如出现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u>1%/次</u>的违约金且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 6. 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公告费、评估费等)。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战争、罢工、动乱或司法、政府限制、传染性疾病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受阻的,双方可协商调整受不可抗力影响履约内容或期限,待阻碍消失后恢复履行。如任何一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确认已丧失履约条件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据实结算,公平负担。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同时应于【3】天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的责任。本合同因不可抗

力解除的,若甲方已支付乙方款项中有尚未执行的部分,则乙方须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一次性退还所收取甲方未执行部分的全部费用。

4.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鉴定。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及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2. 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双方可以就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u>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u>; 合同履行地点为: <u>甲方</u> 另行书面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条文执行。

#### 5. 送达

-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注明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u>3</u>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 (2) 合同双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3) 合同送达条款和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而无效。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向甲方一次性退回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公告费、评估费、调查费等)。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政府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事项,以约定争议事项的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 先者为准。

#### 第十六条 其他

- 1. 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F	月	日

#### 合同附件1

####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2025】年【9】月活动结束后

3. 履约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 5. 履约验收程序
- 5.1 成立验收小组
- 5.2 量化验收标准
- 5.3 组织验收
- 5.4 出具验收报告
- 5.5 验收结果公告
-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 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 6. 履约验收内容

####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 7. 履约验收标准

#### 服务类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 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 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 (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5) 服务在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9)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合同附件2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 GXZC20XX~XX~XXXXX~JDZB</u>)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	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含税)	
1				1套	¥0.00元	
		合 计			¥0.00元	
合计大写金额:	人民币元整	: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手 月 日	合同交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验收具体内容						
	验收结论性	注意见:同意(不)	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验收小组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	他相关人员领	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词	<b>龙盖章</b>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本报告单一式3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人工智能赋能知识产权服务现代化	太平提升服务项目_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人工智能赋能知识产权	服务现代化水平提升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名称: _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u></u>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二、	提出质疑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_	月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	投诉请	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